

× × 機 關  
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 
( 通 知 聯 )

字第 號

被通知人姓名		姓 別		住 址			
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駕(行)照字號		扣留物件	
		職 業					
車 牌 號 碼		車 種 類		車 主 姓 名		車 主 地 址	
違 規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違 規 事 實			
違 規 地 點				舉 發 違 反 法 條	公 路 法 第 條 項 款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	
應 到 案 期 限	自違規填單日起 15 日內			應 到 案 處 所	監理處所(站)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被通知人認為本單舉發之事實，與違規情節相符者，請按應到案期限、處所攜本單前往接受裁處，逾期不到者，逕行裁處之。 二、如對本單舉發情節有異議者，應於到案期限前，檢具證明文件向應到案處所申復。			填 單 單 位		主 管 職 名 章	填 單 人 職 名 章
中 華 民 國				年 月 日 填 單			

第四之一聯(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)

第四之三聯（本聯移送機關受理）

× × 機 關 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（ 移 送 聯 ）												字第 號	
被通知人姓名			姓 別			住 址							
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駕（行）照字號			扣留物件				
			職 業										
車牌號碼			車 輛 種 類			車 主 姓 名			車主地址				
違 規 時 間	年 月 日		時 分		違 規 事 實								
違 規 地 點					舉發違反法條	公 路 法 第 條 項 款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						
應 到 案 期 限	自違規填單日起 15 日內				應 到 案 處 所	監理處所（站）							
注 意 事 項	處罰依據	公路法第 條		項	收 受 通 知 聯 者 簽 章 位		填 單 單 位	主 管 職 名 章	填 單 人 職 名 章				
	罰款金額	新台幣		元									
	吊扣（銷）	牌照		個 月									
	執行日期	年 月 日		日									
	（統一）收據	字第		號									
	無法處理原因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						年 月 日 填 單							

第四之三聯（本聯於處理後迴覆移送機關）

× × 機 關 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（ 迴 覆 聯 ）										字第 號			
被通知人姓名				姓 別				住 址					
	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駕(行) 照字號			扣留 物件			
				職 業									
車 牌 號 碼				車 輛 種 類				車 主 姓 名			車 主 地 址		
違 規 時 間	年 月 日			時 分		違 規 事 實							
違 規 地 點							舉 發 違 反 法 條	公 路 法 第 條 項 款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				
應 到 案 限	自違規填單日起 15 日內						應 到 案 處	監理處所(站)					
注 意 事 項	處 罰 依 據	公 路 法 第 條 項			迴 復 機 關 章 戳		主 管 職 名 章		填 單 人 職 名 章				
	罰 款 金 額	新 台 幣 元											
	吊 扣 ( 銷 )	牌 照 個 月											
	執 行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
	( 統 一 ) 收 據	字 第 號											
無 法 處 理 原 因	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										年 月 日 填 單			

× × 機 關  
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 
( 存 查 聯 )

字第 號

第四之四聯(本聯由填單單位存查)

被通知人姓名		姓別		住址			
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駕(行)照字號		扣留物件	
		職業					
車牌號碼		車輛種類		車主姓名		車主地址	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違規事實			
違規地點				舉發違反法條	公路法 第 條 項 款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	
應到案期限	自違規填單日起 15 日內			應到案處所	監理處所(站)		
填單單位主管核閱				填單單位		填單人職名章	
中 華 民 國				年 月 日 填 單			